

司法精神病学

纪宗宜

暨南大学出版社

司法精神病学

纪宗宜

暨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精神病学/纪宗宜编著 .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7.10

ISBN 7-81029-660-4

I. 司…

II. 纪…

III. 司法精神病学

IV.D (9) 79.53

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排版

广东省封开县人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9.25 字数：23 万

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 册

定价：19.80 元

前　　言

司法精神病学是一门边缘性交叉学科。它是由精神病学和法学这两门不同体系的学科的某些相关课题，出于实践和理论概括的需要，相互渗透，相互交叉和补充，逐渐发展而成的精神病学和法学的新结合体。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逐步健全，司法工作中有许多专门性的问题需要解决，司法精神病就是其中之一。在司法部门办理的各种案件中，必然会遇到一部分精神病患者参与其中，常常会有一些精神病人作出危害社会或他人的行为，或者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一些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而伪装精神病；还有对精神病人的各种法律能力的限制，婚姻与家庭关系，精神病人的监护、治疗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等问题都需要应用司法精神病学的知识加以鉴定，对其责任能力或行为能力加以评定。

作者在法学高等教育中从事司法科学技术的教学与理论研究已15个春秋，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又不间断地收集到十多届业已分配，从事政法工作的学生的反馈，反映他们无论从事法律工作还是法学研究都离不开精神病学知识，并给予我们司法精神病学教学以肯定。八年前我与同仁完成了一部适合政法院系法律专业使用的《基础司法精神病学》教材，为非医学专业人员学习这门难度较大、责任亦大的边缘学科提供了指南。但随着社会的变革及司法科学技术的发展，司法精神病学的教学内容也应适

应国家法制建设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就是在这样极其寻常规范的思路敦促下，经过两年多的潜心研究，终于完成了这部新编《司法精神病学》。

撰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大量资料和文献，在此一并向有关的作者、编者致以真挚的谢意。因水平所限，书中疏漏或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望读者和学界人士不吝赐教。

作者

1997年于广州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第一章 司法精神病学概述	(1)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概念	(1)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学的历史沿革	(2)
第三节 司法精神病学的任务与研究对象	(7)
第四节 司法精神病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9)
第五节 精神疾病的神经解剖学基础	(12)
第二章 精神病人与法律	(22)
第一节 精神病人危害行为的特点	(22)
第二节 精神病人在我国法律上的地位	(24)
第三节 精神病人的社会问题	(26)
第三章 精神病人的法律能力	(32)
第一节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32)
第二节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8)
第三节 精神病人的其他法律能力	(43)
第四章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50)
第一节 概述	(50)

第二节 鉴定人	(51)
第三节 鉴定程序	(53)
第四节 鉴定书及其评价	(59)

第二编

第五章 精神异常和精神疾病	(66)
第一节 正常行为	(66)
第二节 精神疾病的概念	(67)
第三节 精神疾病的病因	(70)
第四节 精神疾病的病程和预后	(74)

第六章 精神疾病的症状学	(76)
第一节 一般性精神症状与精神病性症状	(76)
第二节 辨认障碍	(77)
第三节 控制障碍	(103)
第四节 常见的精神病综合征	(111)

第七章 司法精神病的医学诊断	(116)
第一节 病史的采集	(116)
第二节 精神状态检查	(118)
第三节 临床资料分析	(123)
第四节 诊断原则及思维方法	(126)
第五节 司法精神病学的基本技术	(129)

第三编

第八章 精神分裂症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第二节 临床表现	(141)
第三节 与法律相关问题	(149)

第九章 躁狂抑郁性精神病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第二节 临床表现	(156)
第三节 法律问题的鉴定	(158)
第十章 偏执性精神病	(165)
第一节 概述	(165)
第二节 临床表现	(166)
第三节 法律问题的鉴定	(168)
第十一章 反应性精神病	(173)
第一节 概述	(173)
第二节 临床特征	(175)
第三节 法律问题的鉴定	(177)
第十二章 癫痫性精神障碍	(180)
第一节 概述	(180)
第二节 临床表现	(182)
第三节 法律问题的鉴定	(184)
第十三章 精神发育迟滞	(191)
第一节 概述	(191)
第二节 临床特征及分级	(192)
第三节 法律问题的鉴定	(193)
第十四章 神经官能症	(197)
第一节 癔症	(198)
第二节 神经衰弱	(203)

第三节	焦虑症	(205)
第四节	疑病症	(206)
第五节	强迫症	(207)
第六节	恐怖症	(210)
第七节	神经症性抑郁	(211)
第八节	人格解体性神经症	(211)
第十五章	人格障碍	(213)
第一节	概述	(213)
第二节	人格障碍类型	(216)
第三节	人格障碍的矫治和预防	(223)
第十六章	短暂性精神活动障碍	(226)
第一节	概述	(226)
第二节	表现特点	(227)
第三节	鉴定评论	(228)
第十七章	性心理障碍	(231)
第一节	性变态	(231)
第二节	与性发育、性定向有关的心理一行为障碍	(237)
第三节	性角色障碍	(239)
第十八章	颅脑损伤伴发精神障碍	(241)
第一节	概述	(241)
第二节	临床表现	(243)
第三节	责任能力评定	(248)
第十九章	酒精中毒与药物依赖	(250)
第一节	酒精中毒性精神障碍	(250)

第二节 药物依赖.....	(257)
第二十章 精神疾病的伪装和鉴别.....	(263)
第一节 概述.....	(263)
第二节 伪装精神病的表现及特点.....	(265)
第三节 伪装精神病的鉴定.....	(271)
主要参考书目.....	(278)

第一编

第一章 司法精神病学概述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概念

司法精神病学是精神病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属于社会精神病学范畴。它是建立在临床精神病学与法律学两大基础上的边缘科学。其主要任务是运用临床精神病学知识，研究并解决精神疾病患者在法律方面的有关问题。即是说，司法精神病学不是重点研究疾病的病因、性质、治疗和预防，而是进行司法精神病的鉴定，研究患有精神病的人在刑事案件、民事法律关系和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及相关法律能力的一门科学。

司法精神病学是法庭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法庭科学，是研究如何利用科学方法为侦查办案解决专门问题，为法庭审判提供证据的一系列学科的总称，主要包括物证技术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等学科。70年代末之前，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法庭科学尤其是司法精神病学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1979年以后相继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及其他有关法规，这就大大促进了司法精神病学的建立与发展，使司法精神病学不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司法鉴定实践，都有了可靠的科学理论基础及法律依据。

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重点是通过对症状的诊断，鉴定行为人是否患精神病，有无辨认以及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例如，诉讼性反应、拘禁反应、短暂的意识障碍或者冲动控制障碍、伪装精神病等。司法精神病学着重研究精神病与犯罪行为的关系，而一些在某种特殊境遇下才会发生的，或者病程极为短暂，发作次数极少，甚至终生只发生一次的精神疾病并不一定需要治疗者，往往比较容易牵涉到法律问题。现代物证技术如利用指纹电子计算机等可以直接查犯罪，但至关重要的还在于法庭科学为判定行为是否具有责任能力和行为能力提供科学结论。在这方面司法精神病学具有独到之处，是任何学科无法取代的。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与日臻完善，司法精神病学知识日益为广大司法工作者及人民群众所重视。与此同时，各地司法部门在实际工作中不可避免地遇到一些与精神疾病有关的刑事、民事案件，也大大地促进了司法精神病学的迅速发展。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学的历史沿革

精神病学史是人类认识精神疾病，并且与精神疾病作斗争的历史。古代，精神病学是作为医学的一部分而发展起来的，直到近百年来，它才成为医学中独立的一门分支学科。精神病学的发展，像整个医学的发展一样，受到许多重要因素的影响，如当时的生产技术水平、哲学思潮以及宗教的影响等等。

由于篇幅所限，对于精神病学和司法精神病学的发展进程，只能描绘出框架式的轮廓。又由于我国精神病学的发展与国外精神病学经历的道路不同，只好分别进行叙述。

一、中国司法精神病学发展史

先秦时期，我国对精神病的认识还很肤浅，只在一些医学古籍中有片断的精神病记载。春秋战国时代，学术昌盛，名医辈

出，通过长期大量的医疗实践，我国医学逐渐形成了较有系统的理论。到了秦汉，历代医家先后编纂了几部辉煌的古典医学著作。流传至今的有：《素问》、《灵枢》、《难经》、《伤寒论》和《金匱要略》。这个时期我国医学对以往积累的经验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并对司法精神病学进行了初步的概括。以后 1500 多年我国医学中的精神病学基本上是沿着这一时期的道路缓慢地向前发展。到了魏晋南北朝及隋唐五代，一些著名的医学家如王叔和（公元 3 世纪）、皇甫谧（215—283）、葛洪（281—342）、孙思邈（581—682）等在他们的医学著作中，对精神疾病均有所论述。这一时期的精神病学继承了秦汉医学的基本理论，精神疾病症状学更为细致；病因学强调“风邪”的致病作用；疾病分类学则将成人和小儿的癫痫分别称为癲和痫。到了唐代，“癲”的概念有所扩大，缺乏狂症表现的部分精神病也用“癲”来概括。治疗方面，大量使用针灸和方药。但由于外国宗教的影响，这一时期的医书典籍中掺杂了一些鬼神迷信的内容。宋朝结束了唐以后五代十国的混乱局面，重新实现了全国的统一，人民生活安定，生产力获得了进一步发展。医学方面隋唐两代颇重视对古代医学书籍的纂补和整理，到了宋代则着重对当代实践经验进行总结，为之后我国医学的进一步发展作好了准备。明代名医甚多，著述也很丰富，对精神病学颇多论述。如杰出的医药学家李时珍（1518—1593），在其医著《本草纲目》中总结了 16 世纪以前我国药物学的丰富知识，其中记载治疗癫痫、狂惑、症忡、健忘、惊悸、烦躁、不眠、遗精、梦泄等药物就达数百种之多，并介绍了不少方剂。从秦汉时代直到 18 世纪末，我国的精神病学一直走在世界各国的前列。自清末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这一时期我国正处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多重压迫之下，精神病防治工作也像我国其他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一样，基础薄弱，发展很慢，而且具有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某些特点。这一时期，我国传统医学的精神病学部分没有什么进展。周利川的《精神病广义》

(1909) 虽为我国近代中医精神病专著，但内容多系对古代论述的注释，殊少创见。张锡纯（1860—1933）在《医学衷中参西录》一书中讨论了癫狂的病机，仍宗痰火之说。但有一件事值得提出，据《新疆志》记载，清末“巡警规条”规定：“凡遇疯癫迷失道路者，应由此街送彼街，按街送到其家为止。”又按该省“省城各区巡长、警赏罚章程”规定：“救护抛弃及途失小儿与道路病人及疯癫人者”记寻常功。这是我国边疆省份为保护精神病患者立法较早的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精神病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然而，由于客观历史原因，从事司法精神病学工作与研究的人为数甚少。一般法医由于缺乏精神病学基础知识，往往请临床精神科医生去做司法精神鉴定工作。在 50 年代初期，精神病学界的主治医生尚不足百名，而自愿从事司法精神病学工作和研究的就更是凤毛麟角了。当时的苏联司法精神病学被介绍到国内，对我国司法精神病学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1956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给河北省高等法院向司法部请示报告的答复中，关于精神病人的责任能力问题的条文与现行的刑法第十八条的条文完全一致，但当时只是作为司法文件向司法部门下发。虽然当时司法部门对可疑为精神病人的案犯也邀请少数精神科医生进行鉴定，但范围较窄，影响不大。直到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布后，才作为刑法的一项条款予以施行。同时，我国的法学理论体系也逐步完善，这就为我国司法精神病学的创建奠定了基础。精神病司法鉴定的案例也逐年增加，这又反过来为充实司法精神病学理论提供了实践的论据。

我国司法精神病学的真正起步与发展应当从 1980 年算起。北京、上海、重庆、呼和浩特等地先后为医务人员、法医、公安、检察、审判、律师等举办了各种形式的学习班，科研活动及学术交流日益频繁。1986 年中华医学会神经精神病学第二届全国学术交流会期间，在重庆成立了全国司法精神病学领导小组。

1987年6月在杭州召开了第一届全国司法精神病学学术会议，标志着我国司法精神病学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国内所有著名的司法精神病学家几乎都出席了会议。大会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工作条例》草案，组成了中华医学学会司法精神病学学术组，构成了本学科发展的核心力量。

目前，公、检、法等部门的案件承办人和律师对司法精神病学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提高，对于可疑有精神病或者动机不明或目的模糊的案例，普遍意识到并提出进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尽管各地案件承办人员的认识水平尚不平衡，少数人对精神病人是否应该免除责任还缺乏正确的认识，对于一般的案件承办人来讲，则要求他们能够了解精神病学的一般知识，以辨认案件中对哪一种行为人需要进行鉴定，委托鉴定时应该提供哪些资料，并对鉴定书中的专业术语能够正确理解，以提高办案的质量。

二、国外司法精神病学发展史

在国外，古代精神病学也是作为医学的一部分发展起来的。不同国家的医学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道路。古代欧洲，精神病学发展较快的是希腊。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公元前460—公元前377），是古希腊最伟大的科学家，欧洲人尊之为“医学之父”。在精神病学方面，他首先划分出癫痫、躁狂症、忧郁症、精神炎、产褥期精神病、酒精中毒性谵妄和痴呆等疾病。与他同时代的著名哲学家柏拉图（Platon）曾说过，在理想国中，精神病人应该在家中受到亲属很好地照顾，而不应让他们在外游荡。如果家属不这样做，就必须处以罚金。古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曾热心地劝说人们应该同情精神病人，并发出手谕对一个因患精神病而杀死母亲的病人免除了刑罚。西塞罗（Cicero，公元前106—公元前43）主张，兴奋躁动的精神病人触犯了法律不应负法律责任。

但是到了中世纪（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至17世纪资

产阶级兴起），随着古代文明的崩溃，黑暗、恐怖笼罩了整个欧洲。这一时期，宗教、神权成了统治力量，医学也几乎完全落入宗教、巫师之手，精神病不再被认为是自然疾病，而被看成是“灵魂的疾病”、“恶魔入身”、“道德的罪”。因此，对病人肆意施行烙铁烫皮、铁丝穿舌等惨无人道的手段进行折磨，更甚者，用焚烧、活埋等消灭肉体的办法把病人置于死地。

后来，主要是19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的长足发展，人们才又重新以客观的态度来看待精神病人，而且对精神病人的违法行为也逐渐采取了审慎的态度，并对此开展了越来越多的研究。1843年，英国伦敦发生的一起谋杀案轰动了整个社会。一个名叫麦克诺顿（Mcnaughton）的英国公民坚信英国保守党在迫害他，因此他曾逃到法国避难，后来又自行返回伦敦。一天，他把首相皮尔（Robert Peel）的秘书误认为首相而射杀。事件发生后，法庭认为这是一起政治谋杀案，麦克诺顿被宣判死刑。但麦在法庭上辩解他杀首相的原因，是因为伦敦的保守党党员都在监视他，企图迫害他。英女皇维多利亚（Victoria）对此产生疑义，她不理解首相为什么要迫害一位普通公民，并认为麦是一个精神病人，因此发出手谕为他开释免除死刑。但此事激怒了公众，惹起社会舆论的强烈反对。后来，法院对公众就麦事件提出的一系列质疑作了解答，这些解答便成了著名的麦克诺顿条例。其主要内容是：如果被告是因为患精神病而失去了理性，不知道自己的行为的性质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是和非时，应免除其法律责任。一百多年来，麦克诺顿条例成了英美诸西方国家判定精神病人犯法时的责任能力的通行标准。同时，为了修正、补充该条例的不足，各国又陆续制定了一些有关条例或规定。如美国的汉姆斯菲条例（Hampshire Act, 1870）、段拉姆条例（Durham Act, 1962）、段拉姆—麦克唐纳条例（Durham - McDonald Act, 1962），等等。

在当今世界上，已有一大批精神病学家把自己的精力集中于

司法精神病学方面的研究。比如在美国，近年成立了“精神病学与法律协会”，有800多名精神病学专家参加。瑞典共有精神科医生700人，其中56人（占8%）是专门从事司法精神病学工作的。现在，国外在精神病人涉及法律问题时，经常要求精神病学专家对他们的精神状态进行鉴定，或到法庭作证。

第三节 司法精神病学的任务与研究对象

一、司法精神病学承担的义务

司法精神病学所承担的义务，是由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所面临的实际任务来决定的。属于这种任务的范围是：

1. 对于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以及在精神健全上引起侦查和审判机关怀疑的人提出有无责任能力的意见，并认定这种人在实行鉴定时期的精神状态。
2. 对于被认为无责任能力的人或在实施犯罪行为以后患有精神病的人提出必须采取医疗办法的意见。
3. 对于民事诉讼中在精神健全上引起法院怀疑的人提出有无行为能力的意见。
4. 在必要的时候，认定证人和受害人的精神状态。
5. 对于在执行刑罚时期发现精神失常特征的人，认定他的精神状态以及对于这种人提出必须采取医疗办法的意见。

司法精神病学作为独立的医学科学与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任务是相适应的。首先是研究个别精神病症在司法精神病学上加以判断的原则，其次是拟定精神病的准则，在这些准则的基础上关于无责任能力和无行为能力，以及对于曾经实施违法行为的精神病患者选用某种医疗办法，来提供总结意见。

二、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对象

如同精神病学临床工作一样，司法精神病学亦是以精神疾病